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开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可以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同意通过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董事长冉兴，董事胡灵红、宋贵奇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前述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中航重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